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

宁建质字〔2023〕271号

江北新区、各区（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各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巩固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成果，拧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严肃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实现防范遏制事故、提升本质安全的目标，根据省住建厅强化施工安全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一）工程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本单位负责人和建设、监理单位报告，事故发生1小时内将事故基本情况报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二）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建设主管部门简要报告事故情况，在事故发生24小时内按事故快报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填写表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二、落实事故现场领导必勘制度

（一）发生亡人或者受伤（有生命危险，下同）事故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非南京本地企业可由南京区域主要负责人代表，下同）要及时到达现场。

（二）发生亡人或者受伤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工程安全监督机构领导在接报事故后，应当根据以下情形及时到达现场：

1.发生致1人死亡（受伤）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及时到达现场。

2.发生致2人死亡（受伤）事故，建设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及时到达现场。

3.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及时到达现场。

（三）相关领导赶赴现场后，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和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善后处置、事故调查等工作。

三、科学开展事故调查

（一）工程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参与事故调查，选派具有相关业务知识和专长的工作人员，及时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勘验，对参建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查明事故经过和人员伤亡情况，全面收集核查与事故相关的安全管理资料，重点对参建单位及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施工方案编审、论证、执行情况，安全技术交底，应急预案启动及现场救援，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以及建筑市场行为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客观分析、科学认定事故形成的原因，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二）事故原因复杂、专业技术要求高的，可邀请相关领域权威专家，对客观存在的复杂气象、地质、环境、工况等因素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情况进行咨询，并形成专家意见，作为事故责任判定的依据。所邀请的专家应与事故各方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三）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项目，工程监管部门要按照“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准则，实事求是、科学公正地提出总分包单位责任认定建议。

(四)对发生事故的企业一律实施“一案双查”，既要查清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非法、不合法、不标准、不到位问题，也要查清在市场行为方面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严肃查处违法行为事故发生后，工程监管部门应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对事故责任单位实施以下措施：

(一)第一时间签发育停工通知书，责令参建各方立即停工整改，全面排除隐患，项目经整改后报请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复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对事故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核查，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复工复产。项目整改期间，施工、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应当按照规定检查事故

项目整改情况，并将有关影像和文书等资料留档。

(二)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的同时，实施红黄牌警示：

- 1.发生致1人死亡事故的，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30至60日的红牌警示；
- 2.发生致2人死亡事故的，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60至90日的红牌警示；
- 3.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实施90至180日的红牌警示；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延长红牌警示期，直至取消其在我市承接工程的资格；
- 4.监理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对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参照实施红黄牌警示。

(三)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项目，取消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优质工程等相关奖项参评资格，已经获评的予以取消。

(四)事故调查中发现存在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按规定审核论证、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等行为的，提请省住建厅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因对事故负有责任受到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期限内不得作为安管人员用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在收到省住建厅对安管人员的处罚决定后，应当核查项目安管人员配备和变更情况。

五、加强事故案例警示

(一)事故发生后，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要督促指导事故项目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及时收集事故现场相关图片、视频和文件文档等资料，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30日内，根据调查报告认定意见，制作事故警示教育视频资料，还原事故经过，剖析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

(二)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定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通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将近期发生事故的警示教育视频资料作为行业内警示教育、事故通报的素材。

本通知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原《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通知》(宁建质字〔2016〕525号)同时废止。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